

以公司名義檢舉違章漏稅案件，可否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發給舉發獎金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4.09. (85)法律決字第08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4月9日

主旨：關於以公司名義檢舉違章漏稅案件，可否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發給舉發獎金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何說明二。請

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八五一八九五四四二號函。

二、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。故法人除法令及性質上之限制外，原則上與自然人享有同等之權利能力。又國家為獎勵檢舉漏稅，所訂頒之檢舉人分配獎金法令，若核發獎金之行政機關，以廣告聲明對舉發人完成一定行為給與報酬者，其與該舉發人間權利義務之行政機關，以廣告聲明對舉發人完成一定行為給與報酬者，其與該舉發人間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，自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與第一百六十五條懸賞廣告之規定；反之，如未以懸賞廣告方式給付舉發獎金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宜適用民法有關契約之規定（法務部八十年四月廿六日法 80 律字第〇六〇五九號函參考）。有關懸賞廣告之法律性質，我國通說採契約說（鄭玉波著，民法債編總論，第六二頁；戴修瓚著，民法債編總論，第七五、七六頁；曾隆興著，民法債編總論，第四五頁；邱聰智者，民法債編通則，第四三頁），故不論本件是否以廣告聲明對檢舉人完成一定行為給與報酬者，均以該行為人員有行為能力為其前提，至於法人行為能力之有無，通說採法人實在說，認為法人具有行為能力，其組織本身雖不能為法律行為，惟係由自然人代為法律行為。有關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：「經人舉發緝獲之案件，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。」其所稱之「人」，既未明定須係自然人始屬適格，且檢舉漏稅之獎金請領請求權，性質上似非屬自然人專屬權利，故法人亦應包括在內。至於法人名義之檢舉行為如有不法情事或涉及犯罪時，如何追究其責任，要屬另一問題。